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披露，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除稅後淨溢利相比將錄得大幅下跌。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在進一步的審閱下可能作出調整)進行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介乎約0.1百萬港元至約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7百萬港元，即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97%至86%。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